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3 号

项目名称：2021 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
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2021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3号
2	银行账户：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徐敏 联系电话：0519-8518085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518号高新广场1号楼5层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可自行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2</u> 份 1份“电子光盘或u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7月28日 下午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 下午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8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8

项目招标公告

2021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3号

项目概况

2021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3号

2. 项目名称：2021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及最高控制价：145万元

5. 采购需求：为落实新北区人代会民生实事要求，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提高电梯维保工作的有效性、科学性和真实性，预防减少电梯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稳定，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开展公共场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本项目需完成400台电梯物联网设备的安装，并且完成常州市新北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升级及对接。详见招标文件。

6.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新北区市场监管局公共场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投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敏

联系电话：0519-8518085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518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5 层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0519-85185550/851833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1年7月15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服务类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3份，一份正本，2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和本人身份证；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预算为 145 万元（其中 3 万元为监理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七、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开标时，由代理机构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十三、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五、评标、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七、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1]013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从采购方的监督管理考核。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公[2021]013号 的工

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1]013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内容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19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电梯数量增多、老化日趋严重，监管人员少、监管手段落后等矛盾日益突出，给电梯安全运行带来严重的隐患。为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职责，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确保电梯安全运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使用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的指导意见》（质检特函〔2016〕3号）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5号）精神，不断提升电梯维保工作的有效性、科学性和真实性，预防减少电梯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在江苏省安徽省开展电梯维保和检验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市监特设函〔2018〕234号）精神，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0年开展公共场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以智慧监管为抓手，实现电梯数据信息化，信息公开化，安全保障智能化，有效降低了电梯故障率、事故率，提升了电梯乘坐安全性。鉴于项目一期成果显著，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启动项目二期建设，覆盖区划内400台老旧乘客电梯，进一步打造以人为本、高效普惠的民生服务新体系。

（二）建设目标

1. 建立一套接口标准，本次建设电梯物联网安全守护系统可以和“常州市新北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常州市电梯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救援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2. 对常州市新北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升级，增加电梯实时状态大数据显示。增加电梯故障短信通知维保人员功能。
3. 通过传感、控制、通信、云平台等技术建设电梯物联网安全守护系统，实现电梯故障预防、视频值守、安全预警及电梯安全隐患警示等全方位的电梯安全守护，从而实现大众监督，多元共治，事前可预警，事中提醒，事后可追溯的电梯安全体系。有效降低电梯使用安全隐患，提升群众乘梯安全。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要求在签订项目建设协议后3个月内，完成400台电梯物联网设备的安装，并且完成常州市新北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一期升级及对接。

二、项目需求

（一）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实时运行数据统计，实现电梯疲劳度及进入检修模式检测，数据可提供给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

1. 能够实现电梯运行时间统计，可按时间段进行统计。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2. 能够实现电梯运行距离统计，可按时间段进行统计。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3. 能够实现电梯运行频次统计，可按时间段进行统计。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4. 能够实现钢丝绳折弯统计，可按时间段进行统计。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5. 能够实现电梯进入检修模式统计（实现对维保的证实），可统计次数，进入时间，退出时间。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6. 根据疲劳度统计分析，将维保建议推送给送给相关使用单位及维保公司
7. 系统留有标准数据接口，市局已建 96333 应急处置系统，无纸化维保系统，检验检测系统可根据需要通过接口调用电梯物联网数据。

（二）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实时运行数据采集，实时发现电梯安全隐患，并将数据推送给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

1. 能够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电梯运行实时状态，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电梯运行状态（当前服务模式，运行方向，楼层，开关门状态）、
2. 能够通过物联网设备，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电梯故障列表（电梯运行时安全回路断路，冲顶，蹲底，开关门故障，运行中开门，开门走车，主电源故障）。并将信息及时推送给相关使用单位及维保公司。
3. 能够通过物联网设备及后台 AI 大数据算法，发现电梯运行安全隐患。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隐患列表，并将信息及时推送给相关使用单位及维保公司。

（三）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无人守护功能。

1. 具备电动车进入轿厢识别功能，具备电动车进入轿厢后语音提示功能。
2. 具备视频采集、存储和上传功能。对电动车进入进行图像记录。
3. 具备统计分析功能，并将结果推送给相关使用单位。

(四) 建立电梯大数据及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方案，形成物联网数据标准文档，提供给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

1. 分析一期已建平台，分析已建平台数据源，制定对接方案、规范。输出标准文档。
2. 电梯物联网数据规范，可向已建各电梯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制定数据对接流程规范，API 接入规范，接口规范，数据输出规范。已建 96333 应急处置系统，无纸化维保系统，检验检测系统可根据需要通过接口调用电梯物联网数据。输出标准文档。
3. 编制平台管理制度平台管理规范，对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规范。保证平台有效的运行，规范中必须明确服务提供方、服务使用方、平台管理运维单位、平台建设单位等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在平台运行维护、日常管理中的责权利关系，岗位职责等。输出标准文档。

三、物联网设备参数及功能需求

1. 物联网终端参数要求

参数要求	1. 电源输入：DC12V
	2. 采集信号：8 路
	3. 静态功耗：<6W
	4. 工作温度：-10℃~55℃
	5. 工作湿度：10%~90%
	6. RS485 通讯口：1 路
	7. RS232 通讯口：1 路
	8. LAN 口：1 路 RJ45，100Mbps
	9. 后备电源：内置锂电池，掉电后可工作 1 小时
	10. 漏电保护

2. 物联网终端功能需求

功能需求	可以采集电梯基础运行数据：1. 电梯使用频次、2. 电梯运行时间、3. 开关门次数、4. 钢丝绳折弯次数。
	可以采集电梯运行状态数据：5. 电梯停靠楼层、6. 电梯运行方向。
	7. 可以采集电梯当前服务模式：主电源断电、停止服务、正常运行、检修服务。
	8. 可以采集轿厢运行状态：停止、运行。

	9. 可以采集开锁区域：门区、上门区、下门区、非门区。
	10. 轿门状态：未知状态、正在开门、开门到位、正在关门、关门到位、门锁锁止、保持不完全关闭。
	可以采集电梯故障隐患数据：11. 运行时安全回路断开、12. 主电源故障、13. 运行中开门、14. 电梯超速、15. 冲顶故障、16. 开门走车、17. 蹲底、18. 非平层停车、19. 关门故障、20. 开门故障、21. 电梯运转时时间限制器动作、22. 其他阻止电梯再启动故障。
	23. AI 行为识别：通过行为智能检测算法，甄别电瓶车进入轿厢等不文明乘梯行为，进行语音警示。
	24. 支持自适应模式，可适应所有电梯及环境。抗干扰能力强。
	25. 支持多种通讯手段，满足各类井道条件下的数据远传。
	26. 支持数据存储能力，在断网条件下可持续记录数据。
	27. 设备应具备自检功能，及时提醒进行维护。
	28. 支持视频信号远程唤醒。

3. 物联网终端装备安装要求

安装要求	1. 安装位置不影响电梯正常维保和救援作业，不影响已有各类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
	2. 所有物联网设备不与电梯控制柜相连接。设备安装时不破坏电梯原有结构。
	3. 设备选点需充分考虑可行性，摄像头视角规范、得当。
	4. 井道内不可增加任何连接线。
	5. 轿顶加装设备采用落地式安装。设备及传感器的最高点应不高于电梯的轿顶护栏；如果轿顶护栏采用活动式护栏（无机房电梯）则应避开护栏的活动部分或采用落地式安装。
	6. 设备箱体牢固可靠不晃动。

四、服务培训要求

（一）服务

1. 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用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服务期1年。
2.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应在6个小时内响应并提出故障排除方案，需要现场技术支持时，应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为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二）培训

1. 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的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2. 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 3.

五、工作范围

（一）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
2.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3.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 系统维护期期内的维保工作；
5. 系统软件应具备长期、快速升级能力，能满足面向未来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六、商务条款

1、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物联网设备含 1 年网络流量费，1 年维护费，2 年质保（人为因素破坏除外）。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3、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

4、付款方式：项目总价包含 3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于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监理。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项目开发至加装物联网设备时支付合同款项的 40%，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价格分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保留小数2位：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100</p> <p>注：对小型、微型和福利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10
技术部分 (62)	<p>总体方案（3分）</p> <p>（1）响应单位对电梯行业了解，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目标、业务功能需求了解清晰，能够在方案中清晰表达：贴合采购人需求，项目理解深刻，方案对应性强，设计先进，解决问题措施得力，得3分；</p> <p>（2）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项目较好理解，方案对应性较强，设计合理，解决问题措施得力，得2分；</p> <p>（3）基本贴合采购人的需求，项目理解一般，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解决问题措施一般的，得1分；</p> <p>（4）对项目理解不清晰，严重偏离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3
	<p>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实时运行数据统计，实现电梯疲劳度检测及进入检修模式，数据可提供给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并预留标准数据接口供市局已建96333应急处置系统，无纸化维保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调用。（6分）</p> <p>（1）方案完整，结构合理，阐述清晰得6分。</p> <p>（2）结构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晰得3分。</p> <p>（3）严重偏离不得分。</p> <p>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p>	6
	<p>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实时运行数据采集，实时发现电梯安全隐患，并将数据推送给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并预留标准数据接口供市局已建96333应急处置系统，无纸化维保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调用。（6分）</p> <p>（1）方案完整，结构合理，阐述清晰得6分。</p> <p>（2）结构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晰得3分。</p> <p>（3）严重偏离不得分</p> <p>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p>	6
	<p>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无人守护功能。（3分）</p> <p>（1）方案完整，结构合理，阐述清晰得3分。</p> <p>（2）结构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晰得1分。</p>	3

	(3) 严重偏离不得分。 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	
	建立电梯大数据及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方案，形成物联网数据标准文档。（5分） （1）充分了解电梯物联网平台要求，制定对接一期平台需要数据标准，列清可向各电梯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字段表。对项目理解透彻，阐述清晰，标准体系结构完整合理，数据列表完整清晰，接口完整清洗，设计规范、实用的得5分； （2）对项目理解一般，阐述较为清晰，标准体系结构基本完整合理，实用的得3分； （3）对项目理解一般，阐述不清晰，标准系统结构不合理，不得分。	5
	物联网设备参数（5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参数进行评审，阐述需求列表见“采购需求”第三节“物联网设备参数及功能需求”中第一点物联网终端参数要求表格中10项参数，每符合一项得0.5分。	5
	物联网设备功能（28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参数进行评审，阐述需求列表见“采购需求”第三节“物联网设备参数及功能需求”中第二点物联网终端功能需求表格中28项参数，每符合一项得1分。	28
	物联网设备安装要求（6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参数进行评审，阐述需求列表见“采购需求”第三节“物联网设备参数及功能需求”中第二点物联网终端物联网终端功能需求表格中6项要求，每符合一项得1分。 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	6
服务能力 (6)	售后服务方案（3分） （1）响应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组织、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综合评分：方案合理性、操作性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方案的合理性、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方案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培训方案（3分） 响应单位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如培训内容、方式和课时安排等）综合评分：方案合理性、操作性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方案的合理性、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方案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综合实力 (22)	(1) 体系认证（6分） 响应单位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软件著作权（10分） 响应单位具有特种设备或大数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类似业绩（6分） 响应单位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成功	22

	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3、每个投标单位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演示人员需提供授权书入场，每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3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公[2021]013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1]013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